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CO.,LTD.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会议议案	3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5: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14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15
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 8: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7
议案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8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19
议案 11: 关于新建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21
议案 12: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22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3
议案 14: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4
议案 15: 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25
议案 16: 关于租入 8.45 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26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27
附件 1:	28
附件 2:	66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列席或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三、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四、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股东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股东会表决。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号），本次会议共审议16项议案。

九、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1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4、议案15、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 11、议案14、议案15、议案16回避表决。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追加确认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新建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4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6	关于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2025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总结了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2025年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2025年度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以及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以及2025年几项重点工作，包括：

一是贯彻“提质增效重回报”要求，持续提升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工作。公司对标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部署，在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框架下，持续推进《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落地实施，推动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回报提升举措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贯穿2025年度始终：

1)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力度

2025年，公司持续把投资者沟通作为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格局、航运周期变化及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核心议题，通过1对1、1对多、策略会等多元形式开展逾200

场路演，并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电话等线上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年统筹策划6场业绩说明活动，聚焦年报与季度报告的要点解读，其中牵头在上交所举办招商系集体业绩说明会，统筹会议组织并安排券商机构现场深度交流，获得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关注；同时联合上交所、东方证券组织“走进招商轮船”活动，吸引近40位机构及中小投资者参与。沟通成效进一步显现，公司股价连续第三年跑赢沪深300和上证指数，并继续保持沪深300、上证180、MSCI中国等重要成分指数资格。

2) 通过股份回购、中期分红等举措切实提高投资回报

股份回购工作：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响应国资委及证监会号召，在控股股东的指导下，公司发布公告，启动了股份回购工作，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计划。

2025年，公司加快推进股份回购工作，于2025年5月20日提前并全额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6,926.78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支付总金额4.43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本次回购响应迅速，在股价承压期间有效稳定市场，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信心，为后续股价回升奠定基础。

开展中期分红：

公司始终坚持以丰厚分红回馈股东，严格推进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2025年中期，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分红总额5.65亿元，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22%，较2024年进一步提升。凭借持续稳健的分红表现，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2026年，公司拟延续中期分红安排，保持分红频次。（详见议案13）

二是以制度建设夯实治理根基，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董事会对标新《公司法》等监管要求，系统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履职约束机制；在取消监事会后的治理架构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确保监督体系平稳衔接、运转有序、运行规范。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并完善制度体系，年内完成对13项制度的实质性修订，并对另外13项制度进行表述调整，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基础。

三是持续推进ESG工作，增强行业影响力与品牌价值。2025年，董事会持续发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项指导作用，推动公司ESG治理、披露与绩效提升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指导下，公司发布年度ESG报告，WIND ESG评级提升至AA级，位列航运行业第一。同时，公司主导修订并升级航商ESG评价标准，并发布《全球航运公司净零路径实践指南》，以更系统的标准与工具支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年内公司ESG品牌形象持续增强，累计

获得“2025年《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2025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12项重要ESG相关荣誉与认可。

四是董事勤勉履职，持续开展调研交流，提升履职质效。2025年度，公司董事更加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累计参与调研、交流30余次，涵盖定期听取经营分析、实地考察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联合兄弟公司开展地缘政治专题研讨等。董办还连续组织董事登船调研，了解船舶设备运营、低碳技术应用及船员安全保障情况，通过多维度调研交流加深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的认识，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深度看法，助力轮船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年董事会报告全文请见附件1。

本报告已经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2：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2023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四位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慕娴女士、邹盈颖女士、王英波先生分别出具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四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的基本情况、2025年度履职情况以及2025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的事项、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情况。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黄君、盛慕娴、邹盈颖、王英波

2026年5月14日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在报告中对2026年预算情况予以简要说明。

关于202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招商轮船整体业绩实现增长。公司油轮船队实现TCE水平（含即期及期租租出）再次跑赢指数，即期经营TCE跑赢几乎所有大型VLCC船队同行，助力公司油轮船队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公司干散货船队紧扣核心货源与战略客户需求，深挖轻资产经营潜力，紧跟市场节奏，优化布局，把握波段稳健经营，总体均跑赢指数；集运积极开辟新航线，进一步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持续深化客户服务价值，实现经营盈利基本保持稳定。招商轮船实现收入281.77亿元；归母净利润60.12亿元，同比增加17.71%；总资产820.55亿元，归母净资产430.06亿元。

根据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2026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全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298.99亿元，营业成本219.63亿元，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拟订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A. 2025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480,319,297.10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248,031,929.71元；

B. 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4,538,502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018,634,625.5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565,217,695.14元（每股0.07元），公司2025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3,852,320.64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2.98%（2024年度为40.61%）。加上截至报告期2025年内已经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涉及金额310,512,396.4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14%。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5：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2026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初步确定其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6：关于公司2026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从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51.46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提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7：关于追加确认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84.46亿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120.18亿元，经统计，其中一项超出了预计数额3.28亿元。即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完成额度为18.28亿元人民币，超出了预计数额3.28亿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对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鉴于此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12个月内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追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追加确认2025年度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8：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17年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开始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届时名称为“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关系。该协议期限三年，2023年5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签了该协议。现该协议即将到期，双方同意续签。

经协商一致，财务公司将继续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70亿元。协议期限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9：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境内）和“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合称“基金会”）是招商局集团统一对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捐赠平台。2025年度，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和540万元港币。

为继续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批准2026年度公司向基金会捐赠的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及1500万元港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基金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签署2026年度捐赠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税前薪酬/报酬	备注
1	王永新	董事、总经理	228.41	
2	孙湘一	监事会主席	202.54	2025年9月26日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3	徐晖	副总经理	207.14	
4	娄东阳	财务总监	165.30	
5	孙剑锋	副总经理	144.71	
6	胡斌	副总经理	168.28	
7	黄茂生	副总经理	146.00	
8	史秀丽	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86.45	2025年5月21日辞任
9	孔康	董事会秘书	145.77	
10	翟娟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2.29	2025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11	庄婕	职工监事	65.23	2025年9月26日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12	邓黄君	独立董事	30.00	
13	盛慕娴	独立董事	36.32	
14	邹盈颖	独立董事	30.00	
15	王英波	独立董事	30.00	

上述薪酬披露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披露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1：关于新建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船舶”）下属公司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拟新造4艘装配脱硫塔的3,000TEU型传统燃料集装箱船，4艘8,200TEU型甲醇预留集装箱船和4艘1,800TEU型集装箱船，交船期为2027年-2028年，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1.38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以及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新建8200TEU型、1800TEU型集装箱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2：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等需求，保证下属各船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32.43亿美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为5.226亿美元。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70%以下的公司担保额度可以分别调剂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高投资者持股体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半年度,结合累积未分配利润与当期实现的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进行分红,以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的30%(合并报表口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4：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金融服务选择，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下属的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招商国际财务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50亿元等值人民币；招商国际财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70亿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招商轮船拟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5：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金额18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4月完成上述审议授权的全部增持计划。

为加快推进对安通控股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整合，综合当前潜在交易机遇，本公司拟继续以中外运集运作为实施主体，追加增持额度8.03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16：关于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分别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商租赁”）租入3艘和2艘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租期3年，附带后续4个3年租入方续租选择权。5艘船舶3年租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7.21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租入8.45万载重吨多用途新造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会共有16项议案。

议案 7、议案 8、议案9、议案11、议案14、议案15、议案1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1-议案16，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议案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内容填写完毕后，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投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董事会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

一是贯彻“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工作水平。2025年,国资委、证监会进一步强化国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工作要求。公司对标国资委、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部署,在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框架下,持续推进《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落地实施,推动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回报提升举措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贯穿2025

年度：

1)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力度

2025 年，公司持续把投资者沟通作为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格局、航运周期变化及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核心议题，通过 1 对 1、1 对多、策略会等多元形式开展逾 200 场路演，并依托上证 E 互动、电话、微信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年统筹策划 6 场业绩说明活动，聚焦年报与季度报告的要点解读，其中牵头在上交所举办招商系集体业绩说明会，统筹会议组织并安排券商机构现场深度交流，获得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关注；同时联合上交所、东方证券组织“走进招商轮船”活动，吸引近 40 位机构及中小投资者参与。沟通成效进一步显现，公司股价连续第三年跑赢沪深 300 和上证指数，并继续保持沪深 300、上证 180、MSCI 中国等重要成分指数资格。

2) 通过股份回购、中期分红等举措切实提高投资回报

①股份回购：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集团的统一安排下，公司发布公告，启动了公司股份回购工作，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计划，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43 亿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公司加快推进股份回购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前并满额完成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6,926.7851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 0.85%，支付总金额 4.43 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本次回购响应迅速，在股价承压期间有效支撑技术面，为后续股价回升奠定基础。

②开展中期分红：

公司始终坚持以丰厚分红回馈股东，严格推进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2025 年半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分红总额 5.65 亿元，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合计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22%，较 2024 年进一步提升。凭借稳健的分红表现，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2026 年，公司拟延续中期分红安排，保持分红频次。

二是聚焦战略落地与重大事项决策，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 年，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与审慎决策相结合，围绕资本运作、船队优化及资源配置等关键领域强化统筹把关，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2 项议案，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推进有序。围绕资本运作与战略投资，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审议通过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与安通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同时支持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在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安通控股，并持续跟踪推进相关交易落地。在关键经营投资与船队结构优化方面，董事会围绕“2025-2026 年船队优化方案”、新造/建造授权、长期运输协议、长期租入散货船等重大安排审慎决策，推动运力结

构与业务布局优化，夯实主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同时，对购置自用办公物业、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制强化前置审核，确保合规透明、定价公允、风险可控。

三是以制度建设夯实治理根基，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董事会对标新《公司法》等监管要求，系统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履职约束机制；在取消监事会后的治理架构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确保监督体系平稳衔接、运转有序、运行规范。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并完善制度体系，年内完成对13项制度的实质性修订，并对另外13项制度进行非实质性表述调整，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基础。

四是持续推进 ESG 工作，增强行业影响力与品牌价值。2025年，董事会持续发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项指导作用，推动公司 ESG 治理、披露与绩效提升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指导下，公司发布年度 ESG 报告，WIND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位列航运行业第一。同时，公司主导修订并升级《航商 ESG 评价标准》2.0，并发布《全球航运公司净零路径实践指南》，以更系统的标准与工具支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年内公司 ESG 品牌形象持续增强，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上市公司 ESG 蓝皮书”，累计获得中国生态环境部“2025 年企业 ESG 优秀案

例”、“2025年《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15余项重要 ESG 相关荣誉与认可。

五是董事勤勉履职，持续开展调研交流，提升履职质效。2025年度，公司董事更加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累计参与调研、交流30余次，涵盖定期听取经营分析、实地考察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联合兄弟公司开展地缘政治专题研讨等，并组织董事登船调研，了解船舶设备运营、低碳技术应用及船员安全保障情况，通过多维度调研交流加深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的认识，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深度看法，助力轮船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4次，以书面方式召开4次，共审议议案52个。

议案类型	议案
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境内自用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债务融资	关于公司2025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类型	议案
股权激励	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营、投资和资产 处置	关于授权择机建造 10,000TEU 集装箱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2026 年船队优化方案的议案
	关于新加坡公司购买二手加油驳船的议案
	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议案
	关于签署散货船长期货运协议（COA）的议案
	关于新造 1+1 艘 DPST（动力定位穿梭油轮）并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议案
	关于终止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担保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人事相关	关于提名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翟娟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机制的议案
规范运作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类型	议案
	关于《2024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市值管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的议案
制度管理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24项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他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统计汇总，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冯波鸣	否	8	8	4	0	0	否	
刘振华	否	8	7	4	1	0	否	
陈学	否	8	8	4	0	0	否	
王永新	否	8	8	4	0	0	否	
钟富良	否	8	7	4	1	0	否	
余志良	否	8	8	4	0	0	否	
陶武	否	4	4	2	0	0	否	2025年7月11日起离任
曲保智	否	8	8	4	0	0	否	
黄传京	否	2	2	1	0	0	否	2025年9月26日起聘任
邓黄君	是	8	8	4	0	0	否	
盛慕娴	是	8	8	4	0	0	否	
邹盈颖	是	8	7	4	1	0	否	
王英波	是	8	7	4	1	0	否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各项决议：

1、重大项目

为推进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通控股”）的投资安

排，公司前期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集运”）、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滚装”），通过与安通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即由安通控股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中外运集运 100%股权和招商滚装 70%股权。鉴于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且本次交易筹划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筹划初期发生变化，经充分沟通并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审议通过终止上述分拆事项，并与安通控股签署《终止协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为：中外运集运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持有的安通控股 0.79%股份；同日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1.96%股份；同日与招商港口、国新证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招商港口持有的安通控股 0.92%股份及资管计划持有的 4.22%股份，合计受让 5.14%股份；除上述交易外，中外运集运拟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增持安通控股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中外运集运与东方资产的上述大宗交易已完成；同时，为执行对安通控股的增持计划，中外运集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安通控股 1.20% 股份；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资管计划的上述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双方的上述协议转让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不确定性。

2、回购股份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43 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及 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回购股份 1,314.10 万股、503.30 万股、1,736.42 万股及 1,244.03 万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累计回购 6,926.7851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8,143,806,353 股）的 0.8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297.6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并已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9,267,851 元（由 8,143,806,353 元减少为 8,074,538,502 元）。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董事选举

公司董事陶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

4、利润分配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264,468,665.56 元（含税）。结合公司 2024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024 年度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70%。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招商轮船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计划。鉴于回购实施

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较此前预计基数发生变动，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相应调整”的原则，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调整为 1,259,628,006.31 元（含税）。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按调整后的方案完成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其中招商局集团和中石化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代为发放。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开展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工作。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5,217,695.14 元。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60%；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875,764,347.79 元，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22%。

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其中招商局集团和中石化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代为发放。

5、关联交易事项

（1）非日常关联交易

①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租赁长期

租入 2 艘散货船舶，租赁价格约为 7.3 亿元人民币。

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银金租长期租入 4 艘散货船舶，租赁价格 10 亿元人民币。

③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以现金支付购买关联方招商蛇口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购入招商积余大厦整栋作为自用办公物业，股权转让价格为 71,551.80 万元。

④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2）日常关联交易

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20.18 亿元人民币。2025 年实际发生 84.46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交易 额（人民币）	2025 年实际 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舶修理	不超过 6 亿	4.23 亿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不超过 50 亿	35.67 亿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交易 额（人民币）	2025 年实际 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船用燃料 油、润滑油	不超过 32 亿	18.63 亿	2025 年度燃油的平均 采购价格下降
3	招商局海通贸 易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公司	船用设备和物料 备件供应等	不超过 4 亿	1.20 亿	
4	广州海顺海事 服务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 4 亿	2.35 亿	
5	中国外运长航 集团及其下属 公司	货物运费及船舶 租金；场地租 费、船舶修理、 港口使费和靠泊 费等；采购船用 燃料油、润滑 油；船用油销 售；船员管理/代 理费	不超过 8 亿	3.50 亿	因对方公司航线调整，船 用燃油采购量大幅下降
6	中国外运股份 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货代 收入、场地租 费、港口使费和 靠泊费等	不超过 15 亿	18.28 亿	
7	辽港集团	场地租费、港口 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1 亿	0.51 亿	
8	招商局共享服 务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服务费	不超过 0.18 亿	0.09 亿	
合计			不超过 120.18 亿	84.46 亿	

②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公司于 2025 年底进行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6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4.35 亿元，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已披露数）	2026 年预计金额	26 年预计金额与 25 年预计完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舶修理	不超过 6 亿	不超过 6 亿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不超过 50 亿	不超过 60 亿	预计 2026 年市场运价将上涨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 32 亿	不超过 20 亿	
3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不超过 4 亿	不超过 2 亿	
4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船员管理/代理费；技术服务收入	不超过 4 亿	不超过 4 亿	
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技术服务收入	不超过 8 亿	不超过 2 亿	对方公司航线调整，从我方采购的船用燃油预计将大幅下降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已披露数）	2026 年预计金额	26 年预计金额与 25 年预计完成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收入等	不超过 15 亿	不超过 18 亿	2026 年公司集装箱运输板块航线扩张,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7	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收入		不超过 0.5 亿	
8	其他关联方（注）	财务共享核算服务费、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收入、港口装卸费等	不超过 1.18 亿	不超过 1.85 亿	
合计			不超过 120.18 亿	不超过 114.35 亿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包括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财务共享核算服务、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技术服务、港口装卸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0.5%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6、对外担保事项

①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为下属

3 家光租 VLCC 的全资单船公司提供光租船舶的履约担保,担保 3 家单船公司正常履行光租协议。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 3.53 亿美元。2025 年 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出具履约担保函。

②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的担保授权额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7.35 亿美元担保授权。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华”)与重要纸浆货主签署散货船长期包运协议,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15 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了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为上海明华的全资子公司 Yangtze Navigation (Singapore) Pte., Ltd. (“长航新加坡”)提供纸浆运输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5.226 亿美元。

7、董事会关于 2025 年-2026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85.06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提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计使用授信额度为 18.10 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形式	期限
		(折等值亿美元)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85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21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牵头行)	0.69	银团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43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轮船散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4	船舶贷款	10年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0.88	信用贷款	5年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1.00	信用贷款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2.50	信用贷款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2.00	信用贷款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66	融资租赁	10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71	融资租赁	10年
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4	融资租赁	交船后 15年
招商轮船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1.87	船舶贷款	交船后 15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0.14	信用贷款	2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 蛇口分行	0.14	信用贷款	1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14	信用贷款	2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0.14	信用贷款	1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0.14	信用贷款	1年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72	信用贷款	3年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形式	期限
		(折等值亿美元)		
合计		18.23		

8、持续推进落实公司 ESG 相关工作

持续履行社会责任是招商轮船一直以来坚守的理念。202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首次同步发布英文版报告。凭借卓越的ESG实践，公司荣获WIND ESG评级AA级，位列航运行业第一。此外，公司主导推动《航商ESG评价标准》2.0的全面升级，本次升级深入调研行业实践与差距分析，切实解决了指标界定不清、关键议题缺失等落地难题，标准现涵盖14大核心议题（含5大航运特色议题）、37项关键指标及近200项绩效点，深度对接IMO法规及SASB、GRI等国际披露准则。通过重点优化指标定义、填补船舶回收等关键空白，依托Shipping GPT航运大模型技术，智能生成更全面的ESG报告，为行业应对新兴挑战、对接国际合规提供了更具科学性与实操性的指引。同时，公司主导撰写的《全球航运公司净零路径实践指南》于2025世界航商大会正式发布，该指南编制过程中获得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全球六大船级社、两所顶尖高校、香港海事处、香港航商总会、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与认可。指南整合EU ETS、FuelEU Maritime等国际及国内航运减排要求，系统梳理40余项行业优秀实践案例，结合线上数字化工具，为大型企业战略转型及中小企业分阶段合规提供了清晰、可负担的行动方案，持续为航运业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

9、获奖情况

2025 年招商轮船荣获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多个奖项。公司治理方面，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及“2025 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等；可持续发展方面，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上市公司 ESG 蓝皮书”、中国生态环境部“2025 年企业 ESG 优秀案例”、“2025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2025 年《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榜单、“2025 HERA 大湾区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 ESG 披露优秀榜单”等，共 20 项重要荣誉。

（三）董事会关于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为积极响应 2024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善。2025 年，董事会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不仅系统性删除与监事会相关的过时条款、完善股东权利保障及股东会运作相关制度，更通过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权责、细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以及补充董事与高管的履职约束条款，构建起更贴合现代企业治理需求的制度体系，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提交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按照取消监事会后的治理架构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确保监督职能衔接有序、运行规范。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2025 年完成对 14 项制度的实质性修订，并对另外 13 项制度进行非实质性表述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有实质修订的制度	
1	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	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3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无实质修订仅改变表述的制度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5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6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	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3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4 项。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的议案
			关于同意审计师向公司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项。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书面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书面	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机制的议案

3、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项。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书面	公司股份回购执行情况的汇报
			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汇报
			专职董事关于《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招商轮船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报告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项。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书面	关于对黄传京先生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书面	关于对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候选人翟娟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项。

日期	所属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
2025 年 3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结合视频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二、2025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发生人员变动 2 人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5.05.21	史秀丽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离任	工作变动
2025.07.11	陶武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2025.9.26	黄传京	董事	聘任	股东会选举
2025.10.28	翟娟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聘任	董事会选举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

构的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立足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股东及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会职能，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会以更公正、公开的方式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权益。股东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过程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均为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并且根据证监会关于股东会召开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的权利，全部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文件，如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模板编制，保证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依据其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战略、财务、船队发展、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为深化董事履职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履职调研安排。2025年累计安排董事调研、交流30余次，包括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分析会、拜访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实地考察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联合兄弟公司开展地缘政治专题研讨等；同时组织董事登船调研，亲自登“海韵”轮了解船舶设备运营情况及船员安全保障工作、登“港荣”轮考察甲醇双燃料动力系统及低碳技术应用等。董事们通过多维度、近距离的调研交流，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的认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与指导。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通过下设的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可持续发展五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职。独立董事通常在2个或4个专门委员会中同时任职，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外，其他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通过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努力工作，积极参与到公司的战略研究、审计与内控、财务管理、薪酬制定与考核、董事及高管遴选、ESG等各项工作中，为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始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采取事前审核事后发表意见的方式，而是采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做出决议。

2025 年独立董事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2 项。

2025 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重点事项：符合战略方向的投资事项、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等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事项，独立董事根据规则要求对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召开独董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还关注公司分红政策、董事提名、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在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审核义务。

5、内控建设

招商轮船及 9 家直管下属公司海宏香港、香港明华、招商滚装、上海明华、外运集运、招商气运、轮船新加坡、广州海顺、云链数科，按照国资委和集团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自上而下统筹安排夯实风控内控基础，自下而上聚焦业务领域专项风险防范和内控有效性的方式，加强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自主风险防控能力。其中，云链数科因刚设立并于今年启动实体化运作，公司内控体系正处于逐步建设阶段，故本年度未开展内控自评价工作。招商轮船及其他下属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将核心业务纳入自评价范围，加强业务全

流程授权执行情况穿行测试，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

2025年，招商轮船持续扩大内部控制体系的覆盖范围，确保体系覆盖广度与深度契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的覆盖主体方面，招商轮船基于“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从重点核心业务出发，做细做深内控工作，推动提高内控覆盖质量。截至基准日，招商轮船及下属法人经营主体，均已搭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招商轮船已基本实现对三级及以下实体经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全覆盖。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覆盖流程方面，招商轮船及各下属公司针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产权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审计稽核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船舶管理、船员管理、油品运输业务、干散货运输业务、滚装船运输业务、集装箱班轮操作业务、LNG运输业务、船加油业务、船舶服务、租船业务、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业务、电商业务和仓储管理等在内涉及的128个一级流程以及相应的二级、三级流程进行了梳理与更新，识别并评估内控缺陷，并针对所识别的内控缺陷形成整改跟踪情况台账，积极组织和推进整改工作，保证内控缺陷的及时有效整改，形成管理闭环。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2025年，董办就专项业务、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专项业务

除覆盖常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规划、船舶交付、董监事变动等事项外，重点聚焦集团战略落地相关信息披露，包括股份回购进展、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终止、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累计发布临时公告 65 项，；定期报告累计发布 4 份，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ESG 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报等，信息披露及时率、合规率均达 100%。此外，董办通过可视化的呈现方式，如：“一图读懂财报”和“一图读懂 ESG 报告”，在官方网址及微信公众号投放，缩短投资者的信息鸿沟，最大程度化保障投资者权益。

投资者沟通工作是招商轮船连接资本市场重要桥梁。2025 年，董办通过 1 对 1、1 对多、策略会等路演方式，结合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格局、航运发展趋势及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等专题，累计开展超过 200 场路演，并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微信等渠道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同时精心筹划 6 场业绩说明会，聚焦年报及季度报告深度解读，其中在上交所举办的招商系集体业绩说明会中，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董办作为牵头部门统筹会议流程并组织券商机构现场深度沟通，活动吸引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此外，公司联合上交所、东方证券开展“走进招商轮船”活动，吸引近 40 位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参与。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市场沟通等方面的扎实工作。

资本市场表现方面，公司股价连续第三年跑赢沪深 300 和上证指数，并继续保持沪深 300、上证 180、MSCI 中国等重要成分指数

资格。在外资大量退出 A 股背景下，公司外资股东基本保持稳定，通过沪股通持股 1.59 亿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差异。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见公司年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有 2 项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前文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内控制度自我评价

招商轮船高质量推进 2025-2026 年第二轮内控监督检查全覆盖工作，围绕内控管理要素，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风险，对被检查单位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设计与执行有效性、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质量、内控缺陷整改及同类缺陷预防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结合“查前准备足、查中发现准、查后应用广”要求，加强内控与审计、合规、巡视巡查等监督职能协同，差异化开展内控监督检查工作，进

一步突出检查目标、内容、手段、结果的差异化，全面实施“建查改治”内控管理模式，以促进提高穿透式管控能力，切实发挥内控体系在依法依规治企、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5年，在招商轮船依法治企及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为统筹开展法律合规队伍建设，提升法律合规人员能力，增进各公司之间的了解和经验教训交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采取招商轮船总部协各直管公司派出人员进行交叉检查的方式，由各直管公司派出从事风控内控工作且具有较强专业功底、工作能力的同事协同轮船总部开展内控监督检查工作。截至报告时点，招商轮船开展了对上海明华、海宏香港、招商气运直管下属公司的内控监督检查工作。该机制有效整合系统内专业力量，实现了内控监督检查的协同增效，在提升检查质量的同时，也为内控人才队伍提供了实践锻炼与交流提升的平台，形成监督合力与能力提升的双重增效。

招商轮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缺陷识别、跟踪整改与监督检查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逐项复核整改成效，确保整改见人见事见制度；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内控缺陷整改跟踪台账，持续监督并跟踪整改进展，确保内控缺陷整改全面、到位、彻底，实现了整改清零。

招商轮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工作。截至报告日，招商轮船及各下属公司2025年通过内控自评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共21项（招商轮船4项、海宏香港1项、香港明华2项、上海明华2项、外运集运7项、招商滚装3项、招商气运1项、轮船新加坡1项）。

招商轮船持续落实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截止报告日，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缺陷 34 项（其中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发现的 23 项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2025 年新发现缺陷中 11 项已完成整改），未到整改期的内部控制缺陷 13 项。后续招商轮船将继续监督和跟进未完成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

六、法治与合规体系建设

2025 年，招商轮船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依法治企要求，立足全局，对标一流，统筹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法律合规基础管理更加夯实，风险防控覆盖面持续拓宽，法治建设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轮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招商轮船强化合同全周期管理及重大项目、合同法律合规审核，持续筑牢事前风险防控屏障。加强纠纷源头治理，实现案件减存遏增。结合集团工作部署，持续统筹加强制度建设，做好规章制度法律合规审核，保障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时刻关注重点合规领域，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并组织排查应对。持续提升法律合规队伍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并积极参与国内外立法、规则制订与行业交流，不断提升招商轮船在国际航运法律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紧扣集团的数智化战略，围绕合规、合同与制度管理等核心场景，持续推进法务风控数智化建设。

面向未来，招商轮船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国家

“十五五”规划为根本，坚定锚定“建设世界一流航运企业”目标，将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到战略高度，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把法治建设作为谋划部署全局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法治建设和风险防控要求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环节，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法治企业而不懈奋斗。

七、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有专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A. 2025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480,319,297.1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248,031,929.71 元；

B. 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4,538,50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018,634,625.50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565,217,695.14 元（每股 0.07 元），公司 2025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83,852,320.64 元，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2.98%（2024 年度，40.61%）。加上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回购股份 310,512,396.49 元，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14%。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将

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

八、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sse.com.cn>，2025年内未发生变更。

九、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1、有序组织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 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要求，有序组织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将完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聘程序，选优配强高素质董事队伍，特别加强独立董事遴选，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现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职，确保董事会运作平稳有序。

2、稳步推进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提升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贯彻“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稳步推进 2024 - 2026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在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动市值管理工作常态化。公司将加大对市场和公司价值的维护力度，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或增持、自主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运作，优化股本结构，提升股东价值。同时，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股东的基本方针，继续开展年度和中期分红，保持分红频次不变，确保 2026 年股东回报水平不低于既定规划。通过持续提高分红比例和多元化回报举措，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市值及资本市场

表现。

3、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坚持多元化沟通渠道，围绕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等核心议题，统筹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及投资者会议，及时、全面地回应投资者关切；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各类网络媒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市场认可度和信息透明度。

4、保障信披工作的及时和准确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和梳理信息披露全流程，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5、提升 ESG 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 ESG 工作的统筹管理与顶层设计，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和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方向，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形象与品牌价值。2026 年，董事会将推动制定和完善 ESG 重点议题的行动计划，持续跟进航商 ESG 评价标准的应用与优化，并高质量完成年度 ESG 报告的制作与披露，进一步强化 ESG 治理理念在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中的融入程度，推动 ESG 工作由“披露导向”向“管理导向”深化，不断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与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6、深化公司治理能力

董事会将继续深化公司管理力度，探索管理深度，抓好管理维度，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

董事会将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保证高效履行法定职责。董事会成员将保持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的态度，继续深入参与企业战略研讨和经营管理，通过专题研究、走访子公司、登船考察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不断增强对业务运营、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的理解。公司将完善董事培训和沟通机制，强化董事绩效评价，营造积极务实的董事会文化。通过不断提高董事会集体决策和个体履职水平，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十、2026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6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全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98.99 亿元，营业成本 219.63 亿元，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3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817,721.11	2,579,927.94	9.22
利润总额	687,463.84	595,233.71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09.63	510,744.79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401.11	501,500.47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92.76	847,622.06	6.8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0,562.18	4,004,368.27	7.40
总资产	8,205,488.01	7,061,930.84	16.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3	1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3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3.21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2.97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38,534.24	114,812.89	20.66
合同资产	190,174.72	123,823.49	53.59
其他流动资产	18,404.14	11,109.81	65.66
长期股权投资	867,437.54	653,125.75	32.81
在建工程	1,140,878.12	655,708.34	73.99
使用权资产	184,940.49	63,405.92	191.68
短期借款	1,040,356.39	880,498.25	18.16
合同负债	35,627.12	29,953.89	18.94
应交税费	86,084.40	55,861.57	5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472.35	333,640.07	21.83
长期借款	1,280,292.54	1,179,264.37	8.57
租赁负债	112,671.65	22,559.93	399.43
长期应付款	67,736.52	17,076.68	296.66

- (1)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0.66%，主要系年末应收运费和滞期费收入尚未结算所致；
- (2) 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 53.59%，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完成航次运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65.66%，主要系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4)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2.81%，主要系本年收购安通控股股权、追加对现有联合营公司投资以及权益法核算增加应占联合营公司净资产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73.9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造的 LNG、油轮、散货、集装箱及滚装等船舶的持续投入增加的影响；
- (6) 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加 191.6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对市场需求新增长期租入散货船、集装箱船所致；
- (7)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8.1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 (8) 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18.94%，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客户提前收取的运费增加所致；
- (9)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54.10%，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增加相应计提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1.83%，主要系长期借款中在一年内到期的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5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船舶的资本支出增加，新增借入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12) 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 399.4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租入长期散货船、集装箱船、集装箱所致；

(13)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96.66%，主要系报告期内船舶售后回租所形成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2.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17,721.11	2,579,927.94	9.22
营业成本	2,071,750.73	1,846,691.46	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37.95	-	-
资产减值损失	-3,136.06	-997.32	214.45
资产处置收益	67,766.41	285.42	23,642.84
利润总额	687,463.84	595,233.71	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92.76	847,622.06	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49.56	-786,253.79	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1.28	-104,700.49	-15.01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22%，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油轮市场自 9 月起运价快速攀升，集装箱及干散货业务量增加，公司油轮运输、集装箱运输及干散货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2.19%，主要系干散货及集装箱运输船队租入船舶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船舶租金成本上升，同时业务量增长带动燃油、港口使费及装卸费等航次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65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安通控股的股份，在公司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之前，该部分股份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上涨较持有的成本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14.45%，主要本年因部分长江内河经营的滚装船停止运营且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计提的减值准备；

(5)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23,642.84%，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 2 艘 AFRA 和 2 艘 VLCC 油轮，以及 2 艘散货船退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6)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5.49%，主要系油轮市场第三季度起受 OPEC+ 增产及制裁收紧影响运价持续大幅上升，叠加处置 4 艘老旧船舶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收益，利润大幅提升；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同比增加 6.83%，主要系本年业绩增长，收到的运费收入同比增加，带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小幅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同比增加 1.22%，同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购买安通控股股份及收购太子湾商储股权的现金投资支出增加，以及处置 4 艘老旧油轮现金流入增加，二者综合影响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小幅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同比减少 15.01%，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减少，叠加支付的租入船舶租金增加，二者综合影

响所致。

三、2026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6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98.99 亿元，营业成本 219.63 亿元，工资总额 17.52 亿元，利润总额 60.56 亿；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